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常染色体案件试剂盒），生产厂为（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88）。（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Y 染色体案件 PCR扩增试剂盒），生产厂为（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88）。（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超敏 DNA 提取试剂盒（磁珠法）），生产厂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八一路北段18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A区1栋9单元2、3、4层1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超敏 DNA 提取试剂盒），生产厂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八一路北段18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A区1栋9单元2、3、4层1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PK 酶），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1.5mL 离心管），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

境内完成。

7.（0.6mL 离心管），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0.2mL8 联排PCR 管(带盖)），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200uL 吸头），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10uL 吸头），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96 孔板），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封板膜），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甲酰胺），生产厂为（万莱福生物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1栋研21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DTT），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SDS），生产厂为（厂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206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Chelex-100），生产厂为（广东云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翁源县龙仙镇陂下村肖屋村小组湖滨商业楼A栋六层C-D轴A8）。（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众之宏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1.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3.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